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1283民初10462号李建伟、唐力冰: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与被告李建伟、唐力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(江苏省泰兴市兴燕路55号燕头派出所对面原河失法庭)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

